

湛江市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四、主要绩效	12
(一) 坚持政治立统，确保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同谋划	12
(二) 坚持服务优统，确保统计服务与市委市政府决策同方向	13
(三) 坚持经普为重，确保对内履职与对外宣传同推进	13
(四) 坚持基础夯统，确保数据质量与业务水平同提升	14
(五) 坚持机制固统，确保纵向汇报与横向对标同落实	15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5
(一) 存在问题	15
(二) 相关建议	16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8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36



湛江市统计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专家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统计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度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统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核算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政策法规科7个科室；三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人口调查队。市委编办核定机关行政编制32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5名，事业编制13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局实有机关公务员28名，后勤服务人员4名，直属3个事业单位实有在编人员11名；另有非编工作人员11名，其中合同工（残疾）1名，劳务派遣人员6名，见习生4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统计局自评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坚持政治立统，确保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同谋划
2	坚持服务优统，确保统计服务与市委市政府决策同方向
3	坚持经普为重，确保对内履职与对外宣传同推进
4	坚持基础夯统，确保数据质量与业务水平同提升
5	坚持机制固统，确保纵向汇报与横向对标同落实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每周经济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力度，科学分析研判经济走势，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预警并提出意见建议，为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贡献统计智慧

2	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基层统计机构“7个一”规范化建设，坚持落实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乡镇（街道）和农村统计业务培训，坚持从源头上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据要规范”。加大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切实落实“两防”（防注水，防少漏）工作要求
3	落实五经普工作经费，积极谋划开展“两员”（普查员、指导员）储备、选聘和培训，认真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细致做好普查小区划分、普查小区图绘制、摸底调查等普查现场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479.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9.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7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53.7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26.12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69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9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413.3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80.27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

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现场评价

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后，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结合书面评审的情况抽点进行现场核查。

4.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等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5. 撰写报告

(1) 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60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统计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验的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二是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三是合同备案不及时;四是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严谨。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9	98.00%
管理效率	50	44	88.00%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3	93.00%

(二) 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该指标包含整体效能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1: 经济普查单位及个体户普查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2：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年初目标值为 $\leq 5\%$ ，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成本指标 1：培训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 450 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 60 元/人/天，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年初目标值为“积极”，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组织召开全局经济形势研判会议 10 场次；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序开展五经普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提升统计监测参谋服务水平，切实以高质量统计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统计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是积极的，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 0.95×20 分=19 分；

社会效益指标 2：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年初目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开展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对象为广东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序开展五经普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提升统计监测参谋服务水平，切实以高质量统计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统计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是长期深远的，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得分= 0.95×20 分=19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显示，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1693.62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693.6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93.6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1693.62/1693.62\times 100\%=100\%$ ，得分 10 分。

2. 管理效率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 7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统计局 2023 年应评估项目 1 个，已按要求开展《湛江市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2023-2025 年）绩效评估报告》。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023 年无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 年部门预算，湛江市统计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161.html。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统计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js/2022/content/post_1805181.html。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 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统计局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161.html, 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 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 公开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7305.html, 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15分, 评价得分12.10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 评价得分2.5分)

《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涉及绩效管理内容不够完善, 明确了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 但未对绩效目标管理、绩

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扣 2.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6 分）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44 号）编报。得 10 分。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得 9 分。自评复核意见及时反馈，得 10 分。综合得分=10*40%+9*40%+10*20%=9.6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无需要公开意向的采购订单。湛江市统计局 2023 年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形。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 分）

湛江市统计局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印发时间晚于评价基准日，扣 0.2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79 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9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79/79*100%=100%。湛江市统计局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与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均为 79 个。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79 份，合同备案时间存在逾期情形，

如：湛江市统计局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合同（A4纸采购（2023.2）），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9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5月9日；湛江市统计局木制台、桌类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办公室1采购办公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53.56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53.56万元，数值100%，评分=100%*1分=1分。湛江市统计局无食堂，不涉及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2023年采购项目均已完成信用评价，评价率100%。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6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暂未发现超规定标准配置。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暂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上交不及时的情形。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6分）

湛江市统计局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未充分关注资产状态，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扣0.4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湛江市统计局制定执行《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修订）》，对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修订）》其中关于盘点的规定：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开

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单位资产管理规定不完善，应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理清查，以确保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与账目相符，并针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扣 0.5 分。2023 年出租资产收入，处置资产收入已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2023 年审计发现湛江市统计局 2 宗房产，面积 192.51 平方米，被外单位（个人）占用、无偿使用，扣 0.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 03 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403.54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423.79 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5.22%（ $403.54/423.79 \times 100\%$ ），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3.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3.1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8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3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3. 加减分项

无加减分事项。

四、主要绩效

(一) 坚持政治立统，确保党建工作与统计业务同谋划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2023 年，召开 21 次党组会、8 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专题学习研讨班 10 场次，专题学习相关书籍 6 本、相关文章 20 篇；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1 期 7 天，组织学习会 9 次，局领导讲党课 7

次，党员干部讲微党课5次；组织市直单位领导干部集中学习《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统计工作重要文件2次；局主要领导带队进各县（市、区）、党校和市直部门宣讲统计19场次。二是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2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及时制定印发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局领导带头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集体谈心谈话28场次，开展防惩统计造假集体提醒谈话、廉政谈话提醒、巡察整改谈话提醒300余人次。抓好纪检干部教育整顿，组织集体学习13次；组织9次局党组会议、14次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每周更新整改落实台账，编发巡察整改简报10期，已完成全部整改事项32个。三是坚持党管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年内召开10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2次意识形态教育培训。

（二）坚持服务优统，确保统计服务与市委市政府决策同方向

2023年，组织召开全局经济形势研判会议10场次；年内对外提供数据近万条；编印《湛江统计月报》《湛江统计年鉴2023》等统计产品3600余册；撰写统计分析材料61期。

（三）坚持经普为重，确保对内履职与对外宣传同推进

一是全面充分抓好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周通报制度、挂点联系制度，实现局领导带队到10个县（市、区）开展4轮经济普查业务辅导，21次会议专题研究五经普各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统一授课课件、统一参会范围、统一现场考试，分级分层分类实现11340名“两员”业务培训全覆盖。全力保障物资落实到位，全市市县两级五经普全周期预算总额为3094.01万元，落实PAD设备2300

台、普查“马甲”5855件、集中填报场所190个。二是扎实有序推进单位清查工作。局主要领导带队到70个乡镇（街道）列席党支部调度会议或党小组工作复盘会，指导开展单位清查工作88次；建立“一周调度”工作机制、进度通报机制，联合卫健、科技等12个行业部门，分别对1500家行业单位（企业）进行单位清查业务培训；3次联合市纪委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督查清查数据质量。三是纵横聚力营造良好普查氛围。在湛江电台开办《一分钟说统计》栏目，每天宣传五经普2次；9月，联合湛江调查队在遂溪县，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之湛江”活动，以“经济大普查数说新时代”为主题，现场宣传五经普相关知识。

（四）坚持基础夯实，确保数据质量与业务水平同提升

一是聚力加强法治建设。2次会议专题部署推进专项治理行动，每季度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集体提醒谈话，集中学习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4次，全市统计机构印发专项治理行动简报332期；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主动“送法上门”，送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资料超过10000份。全年对195家企业（项目）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没有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全年核查“四上”企业（项目）1047家，下发查询书244份。二是推动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年初，局领导分别赴10个县（市、区）10个镇（街）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和组织人员逐一审核“7个一”规范化建设申报材料。年内实地开展专项督促指导16次，深入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全年，全市10个县级统计机构、100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已达到先进等级；达标的25个乡镇（街道）于10月完成第二批次先进等级

申报工作。三是落实联合办公和季度培训举措。2023年，局领导带队到各县（市、区）和企业（单位）指导统计业务343次；举办10期国民经济核算业务培训班；各专业开展培训30场次、培训统计人员1712人次。年内联动发改、工信等14个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调研、服务企业、开展培训39场次。

（五）坚持机制固统，确保纵向汇报与横向对标同落实

一是健全通报机制，积极反映湛江统计工作动态。年内上级和各省、各兄弟地市统计部门233人次莅湛调研指导，其中厅级干部52人次；2023年，修订相关制度2项，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实现每季度通报1次。前三季度，获国家统计局信息网（含《中国信息报》）采用15条；获广东省统计信息网采用274条，信息质量和数量创历年新高，综合得分在全省统计系统排名第1。二是探索评先机制，首次开展评选“两先”活动。联合市人社局，首次开展评选“两先”活动，全市25个统计机构获推“湛江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40名统计人员获推“湛江市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三是完善争创机制，大力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对标省内先进地级市、优秀科室、标兵榜样开展交流学习64场次。打造“30分钟交流平台”，组织“竞标争先”之统计业务上讲台3场。每季度组织1场“我是科长，我当表率”述职活动。开展20场“我是党员，我当先锋”“我是青年，我当标兵”志愿服务活动。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未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2. 内部工作审核有待提高。2023 年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 年预算和 2022 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

3. 合同备案不及时。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79 份，合同备案时间存在逾期情形，如：湛江市统计局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合同（A4 纸采购（2023.2）），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湛江市统计局木制台、桌类直接订购采购合同（办公室 1 采购办公桌），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4.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不严谨。湛江市统计局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未充分关注资产状态，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加强内部工作审核，根据“提升各类报表信息填报质量，杜绝错填漏填现象，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3. 严格落实合同备案管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 加强财务监督，落实固定资产盘点制度。每年年底前拟定资产盘点方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相关资产使用部门联合进行资产盘点，针对资产数量、资产状态进行全面清查，通过固定资产盘点反映账实不符的问题。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3
履职 效能	50	整体 效能	50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 完成率 < 100% 的，得分 = 完成率 × 本指标分值； 100% ≤ 完成率 <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 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 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4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1： 经济普查单位及个体户普查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 ≥ 95%，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2：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年初目标值为 ≤ 5%，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成本指标 1： 培训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 450 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 60 元/人/天，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 (20 + 20 + 20 + 20) / 4 = 20 分。	20	2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 算编报时确 定的部门预 算整体绩效 目标中效益 指标完成情 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 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 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60%≤完成率<100%的， 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 值； 100%≤完成率<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 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 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 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 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 分，优=95，良=85，达标=70， 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 项自评不得分。	203 年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2项， 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1 ：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年初目标值 为“积极”，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组织召开全局经济形势研 判会议10场次；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序开展五经普 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积极提升统计监测参谋服务 水平，切实以高质量统计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统计 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是积极的，指标评级为优， 本指标值得分=0.95*20分=19分； 社会效益指标2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年初 目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开展广东省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对象为广东省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持 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序开展五经普工作，不断提高统计 数据质量，积极提升统计监测参谋服务水平，切实以高质量 统计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高质量统计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积极影响是长期深远的，指标评级为优，本指标值 得分=0.95*20分=19分。 综上，效益指标综合得分=(19+19)/2=19分。	20	19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 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 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 达预算数×100%。部门(单 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 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 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 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 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 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 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 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 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 >结果≥90%,得9分;90% >结果≥80%,得8分;80% >结果≥70%得7分,结果 <70%,得6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 1693.62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693.62万元(全年预算 数1693.6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 (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100%=1693.62/1693.62*100%=100%,得分10分。	10	10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2	新增 项目 事前 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 申请新增预 算的入库项 目开展事前 绩效评估工 作的落实情 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 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 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 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 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 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 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 他项目。湛江市统计局2023年应评估项目1个,已按要求 开展《湛江市统计局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2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况。	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 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 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 分。	(2023-2025年)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 执行	7	预算 编制 约束 性	4	反映部门预 算的调剂、 年中追加资 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 算调剂发生率)×分值× 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 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 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 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 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 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 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 (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 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 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2023年无预算调剂和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4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 (单位)财 务管理的规 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 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 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 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 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 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 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 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 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 公开 合规性	2	反映部门 (单位)预 算决算公开 执行的到位 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 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 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 及时性(10%)、规范性(40%) 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 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 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 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 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统计局公 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161.html。2022年部门决 算,湛江市统计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js/2022/content/post_1805181.html。2023年市财政 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	2	1.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绩效 信息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统计局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公 开 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161.html，信息公开符合 时间要求。 2.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统计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7305.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要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涉及绩效管理内容不够完善，明确了各科室的绩效职责分工，但未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扣2.5分。	5	2.5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欠发达地区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2〕44号）编报，得10分。 2. 部门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得9分。 3. 自评复核意见及时反馈，得10分。 综合得分=10*40%+9*40%+10*20%=9.6分。	10	9.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的执行情况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无需要公开意向的采购订单。	0.5	0.5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	湛江市统计局2023年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意向向公开情形。	0.5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 内控 制度 建设	1	反映部门政 府采购内部 控制管理制 度建设情 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 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 分。	湛江市统计局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 理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印发时间晚于评价基准日， 扣 0.2 分。	1	0.8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政 府采购活动 合法合规性 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 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 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3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79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79份，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79/79*100%=100%。	1.5	1.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湛江市统计局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与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均为 79 个。	1	1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79 份, 合同备案时间存在逾期情形, 如: 湛江市统计局复印纸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M4 纸采购 (2023.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湛江市统计局木制台、桌类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办公室 1 采购办公桌),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 = (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 10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53.56 万元, 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53.56 万元, 数值 100%, 评分=100%*1 分=1 分。	1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评分=数值×分值。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湛江市统计局无食堂，不涉及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	2023 年采购项目均已完成信用评价，评价率 100%。	0.5	0.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规定标准配置。	2	2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 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处置收益和租金上交不及时的情形。	1	1
				资产盘点 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湛江市统计局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未充分关注资产状态，未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扣0.4分。	1	0.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数据 质量	2	反映部门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现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2
				资产 管理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 (单位)资产管理是否 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湛江市统计局制定执行《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对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作出了明确规定。《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其中关于盘点的规定：负责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单位资产管理规定不完善，应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清理清查，以确保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权状况与账目相符，并针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扣0.5分。2023年出租资产收入，处置资产收入已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2023年审计发现湛江市统计局2宗房产，面积192.51平方米，被外单位(个人)占用、无偿使用，扣0.5分。	2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2	反映部门 (单位)固 定资产的使 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 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 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 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固定和无形 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403.54万元,固定资 产总额423.79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95.22% (403.54/423.79*100%),得2分。	2	2
		运行 成本	3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 支出的公用 经费与预算 安排的公用 经费总额的 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 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 成本的实际 控制程度。 (相关数据 来源部门批 复预算和部 门决算报 表,请注明 计算过程,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 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3.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3.18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并说明预算 调整依据及 情况)				
				“三 公” 经费 控制 情况	1	反映部门 (单位)对 “三公”经 费的控制效 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 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4.38 万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 4.38 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加减 分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 作受到表彰 或批评问责 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 表彰的, 表彰一次加 1 分, 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 的, 按一次计算, 累计加分 最多 3 分, 加分后总分不能 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查	无。	0	0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普查单位及个体户普查	XX 户
		培训统计人员	XX 人次
		业务培训	XX 场次
	质量指标	对全市行政区域进行普查区划分及绘图覆盖率 (%)	100%
		经济普查单位及个体户普查完成率 (%)	≥95%
		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相对误差率 (%)	≤5%
		“两员”业务培训全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元)	≤4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影响	积极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评价 (%)	≥90%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